

##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及2014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